

附件 2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单位参加车改，没有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单位参加车改，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单位参加车改，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和外事活动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 号）、《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泗办秘〔2016〕66 号等相关规定。